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吴光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主动了解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吴光权，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兼任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大陆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工业总会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及全球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金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梵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梵境智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名，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出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参加了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召开会议前，本人认真分析市场环境，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上认真听取每一个议题以及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及审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了三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及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次数						6次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						9次		
其中：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次		
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0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光权	独立董事	3次	3次	0次	0次	0次	否	1次

（二）召集、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履职情况

1、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
吴光权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

2、召集、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本人参加了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认真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做到事前审阅、亲自出席、参与讨论、合理权衡、审慎表决。

3、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议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10月1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即时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①公司高管向审计委员会汇报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工作情况；
- ②审计室主任汇报2023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
- ③内控工作小组汇报2023年第三季度内控工作情况；
- ④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a、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b、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c、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审计室主任候选人的议案》。

(2) 2023年11月1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①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②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本人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10月1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即时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①关于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 ②关于推荐公司审计室主任候选人的议案；
- ③关于推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2) 2023年11月2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包括：

- ①关于推荐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根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行使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2023年度，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2023年度，本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不适用。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涉及事项均积极、及时、详细的进行通报和文件提交，公司管理层定期汇报关于生产经营相关情况，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为本

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根据自身在产业研判、财务审计等方面工作经验，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战略规划的情况，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力合科创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针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本人通过审查评估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风险、本次交易的授信额度和担保措施、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情况，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听取了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审计、内控等工作情况的汇报，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针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事项，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身在产业研判和财务工作等方面工作经验，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战略规划的情况，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了评估与审查。对相关人员的聘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平时自学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最新法规及监管材料，以及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提升履职能力。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dllds-wgq@leaguer.com.cn

独立董事：吴光权

2024 年 3 月 25 日